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建議委任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戰略委員會成員
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建議委任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建議委任(i)林楊先生(「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ii)黃純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有意委聘林先生及黃先生以分別填補由於孫滑先生及鄭健壯先生辭任導致的職位空缺。林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林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資產」）總經理兼黨支部委員。彼自2003年9月起一直任職於浙江台信資產及曾擔任副總經理兼資產管理部經理。自2018年11月起，林先生亦一直為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與經濟學雙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中級經濟學家。

黃先生，38歲，自2012年3月起一直任職於浙江財經大學，現任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彼亦曾於多家政府及學術機構任職，包括(i)自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為溫嶺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的工業轉型升級專家；(ii)自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為貴州財經大學特聘校外導師；(iii)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為貴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特聘顧問；(iv)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為遵義師範學院特聘教授；(v)自2019年9月起為金華東方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家顧問；及(vi)自2019年12月起為浙江東方職業技術學院特聘教授。

黃先生於2005年獲得寧波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8年獲得貴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獲得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於2021年3月被浙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評為之江青年社科學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黃先生各自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黃先生各自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及黃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林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每位董事訂立相關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根據擬議的服務合約，林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黃先生任職期間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將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資料將適時予以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林先生及黃先生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有關陳麗英女士辭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鄭然涵女士(「鄭女士」)接替陳麗英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8月25日起生效。

鄭女士，41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鄭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及投資管理經驗。彼曾自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台州中建現代大道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及台州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女士曾(i)自2016年4月至2021年8月任職於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彼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及(ii)自2000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最後職位為辦公室主任。

鄭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計師考試。彼於2013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的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大陸，其現時並無或預計不會於不久的將來在香港進行業務營運。鄭女士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經考慮鄭女士的職責、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居於台州的鄭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鄭女士現時尚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1年8月25日)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

授出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間，鄭女士須由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蕭佩華女士(「蕭女士」)協助，蕭女士為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專業資格；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鄭女士於豁免期間內獲得蕭女士的協助，具備相關經驗，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